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 层 R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颖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41,969,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58.1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2,505,5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42.4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464,0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15.72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31,7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0.6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31,7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 股的 0.6753%。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201,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2%；反对 66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5%；弃权 10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3,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06%；反对 66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66%；弃权 10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39,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9%；反对 4,124,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1%；弃权 1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89%；反对 4,124,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636%；弃权 1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44,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39%；反对 4,115,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1%；弃权 1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85%；反对 4,115,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902%；弃权 1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41,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34%；反对 4,119,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1%；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98%；反对 4,119,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798%；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5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5%；反对 4,11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5%；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49%；反对 4,11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53%；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98%。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696,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32%；反对 4,164,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24%；弃权 1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49%；反对 4,164,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606%；弃权 1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5%。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39,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9%；反对 4,115,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2%；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89%；反对 4,115,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999%；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2%。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46,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4%；反对 4,110,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1%；弃权 1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33%；反对 4,110,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05%；弃权 1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61%。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47,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8%；反对 4,113,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7%；弃权 10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6%；反对 4,113,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551%；弃权 10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3%。

3.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45,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3%；反对 4,111,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3%；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78%；反对 4,111,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220%；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3%。

3.09 《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747,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8%；反对 4,11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1%；弃权 1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6%；反对 4,11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44%；弃权 1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287,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6%；反对 5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49,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064%；反对 5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73%；弃权 1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6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35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 5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弃权 1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8,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71%；反对 5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弃权 1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5%。

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姚金、宋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